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玉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本人 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u>25</u>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u>8</u>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25	0	0	否	全部议案均	3

				表决同意	
--	--	--	--	------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 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15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开展 2015 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变更会计政策、提名陈宝芳先生及陈宝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为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对选举陈宝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设立深圳金一红土投资

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苏麒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苏麒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卡尼珠宝持有的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陈宝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对终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和本人实践经验，给与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各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2015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会计报表、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以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5 年内部审计计划，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2014 年年报工作相关要求，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有关审计情况，对年审会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保证了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真实。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考察、评价了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就公司调整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时，对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推荐。客

观评价公司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提出选择标准，使高层管理人员在任职要求与个人业务能力之间达到最佳匹配，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制衡。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 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yumingzhang2008@163.com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张玉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